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S35-06

修正案号: 39-7063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-尾桨控制止动螺钉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自动驾驶仪(AP)的型号为AS 350 B, AS 350 BA, AS 350 BB, AS 350 B1, AS 350 B2, AS 350 B3和AS 350 D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,以及未装有自动驾驶仪(AP)但包含073252改装的型号为AS350 B3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1-0164:
- 2. 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0-05.00.64, 2011 年 8 月 30 日颁发:
- 3. 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5-05.00.59, 2011 年 8 月 30 日颁发及以后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AS350 B3直升机的飞行员在吊载起飞期间注意到,在达到正常位置之前止动在一个偏航的位置。在随后的检查中发现,有一个尾桨控制止动螺钉的螺母发生了松动,并且相应的尾桨控制止动螺钉发生了失调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可导致被影响的止动失调,因此偏

航权受限,并有可能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 鉴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尾桨控制止动螺钉进行重复性检查, 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调整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经事先完成:

- 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0-05.00.64或No. AS355-05.00.59的第3.B.2节说明,对适用型号的直升机的尾桨控制止动螺钉进行检查。
- 4.2 如果在根据本指令4.1节要求的检查期间,发现有不符合项目,在下次飞行之前,调整止动,并且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按照相应的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0-05.00.64或No. AS355-05.00.59的第3.B.2节说明,对适用型号的直升机用油漆对螺钉/螺母的组件画标记线。
- 4.3 在此之后,每隔不超过110飞行小时,按照相应的Eurocopter 紧 急 服 务 通 告 (ASB) No. AS350-05.00.64 或 No. AS355-05.00.59的第3.B.3节,对适用型号的直升机对螺钉和螺母上的红色油漆标记线进行检查。
- 4.4 如果在按本指令4.3节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,发现有不符合项目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50-05.00.64或No. AS355-05.00.59的第3.B.2节说明,对适用型号的直升机擦除红色油漆标记,调整止动,用油漆对螺钉/螺母组件重新画线标记。
- 4.5 按照本指令4.4节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,并不构成终止本指令4.3节中要求重复检查的条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9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9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韩来柱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7